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68 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8 页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源”)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是金开新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金开新能源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第 1 页, 共 2 页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68 号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金开新能源公司为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而编制，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计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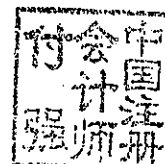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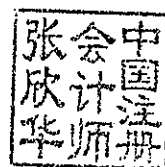
付强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张欣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40,593,820.72	1,041,152,61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61,339,316.89	25,883,270.28
应收账款	五、3	3,126,929,286.39	2,218,905,951.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45,883,717.16	37,634,240.63
预付款项	五、5	118,359,995.31	59,177,232.37
其他应收款	五、6	138,142,926.54	45,238,193.70
存货	五、7	5,282,237.85	5,237,004.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57,122,388.72	181,006,389.18
流动资产合计		6,293,653,689.58	3,614,234,902.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90,579,824.23	89,447,370.46
固定资产	五、10	10,660,647,466.81	8,335,147,605.42
在建工程	五、11	1,442,275,577.00	759,918,335.59
使用权资产	五、40	414,523,560.29	-
无形资产	五、12	40,249,690.46	17,085,367.78
商誉	五、13	1,023,860,913.62	821,385,766.9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93,115,212.24	477,103,33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66,033,443.44	107,087,6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56,946,613.87	654,830,47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8,232,301.96	11,262,005,897.58
资产总计		21,481,885,991.54	14,876,240,799.66

刊载于第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1,258,761,660.59	618,921,794.85
应付账款	五、18	71,166,073.08	628,073,177.01
预收款项	五、19	1,105,215.38	660,045.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84,398,650.58	62,275,420.59
应交税费	五、21	95,233,126.52	71,705,596.45
其他应付款	五、22	3,002,004,183.66	440,245,69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859,919,943.54	874,665,458.14
流动负债合计		5,372,588,853.35	2,696,547,18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10,953,170,845.65	8,742,726,531.59
租赁负债	五、40	180,905,326.54	-
递延收益	五、25	3,323,455.67	3,399,27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414,034.27	2,528,81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9,813,662.13	8,748,654,625.64
负债合计		16,512,402,515.48	11,445,201,8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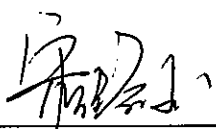
刊载于 7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9,557,024.11	3,159,713,133.93
少数股东权益		279,926,451.95	271,325,850.33
股东权益合计		4,969,483,476.06	3,431,038,98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81,885,991.54	14,876,240,799.66

此备考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高震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883,370,889.43	1,356,861,473.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883,370,889.43	1,356,861,473.08
二、 营业总成本		642,234,051.94	1,151,956,139.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00,549,909.56	502,656,068.80
税金及附加	五、27	3,509,014.32	16,282,875.20
销售费用	五、28	-	1,868,431.98
管理费用	五、29	95,944,875.12	214,391,855.80
研发费用	五、30	-	3,883,495.14
财务费用	五、31	242,230,252.94	412,873,412.78
其中：利息费用		241,113,533.29	413,710,243.86
利息收入		1,682,313.42	2,541,434.44
加：其他收益	五、32	79,193.55	949,525.6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3,763,735.33	18,878,94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5,780.44	12,542,05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59,320.14	966,155.8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527,916.31	708,651.84
三、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7,867,002.82	226,408,614.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5,756,343.43	8,154,330.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438,774.35	1,754,210.58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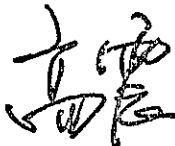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度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184,571.90	232,808,735.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8,533,028.91	22,106,525.2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51,542.99	210,702,209.8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26,300,761.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51,542.99	210,702,209.8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21,043.71	53,145,877.9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0,499.28	157,556,331.93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651,542.99	210,702,209.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225,321,043.71	53,145,877.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9,330,499.28	157,556,331.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十、2	0.18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十、2	0.18	0.07

此备考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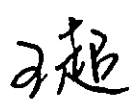
高震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宋璐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1. 公司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劝业场, 1992 年 4 月经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 曾用名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股份”)。1994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 411 室。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60082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36,356,503.00 元,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6 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4,858,490 股, 增加股本人民币 314,858,490.00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登记手续完成后天津津诚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9.98%变更为 15.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 节能服务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正在筹划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先生持有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智晶”、“标的公司”)90%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371.93 万元, 对应菏泽智晶 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834.74 万元。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菏泽智晶是在山东省菏泽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 2351 号（阳光北都院内）。菏泽智晶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9.00 万元，于 2019 年度，菏泽智晶收到股东余英男实缴注册资本 1,574 万元。

菏泽智晶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集团”）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工程施工；风电设备、输电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2 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即包括收购标的集团后的集团统称为经扩大集团。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具体的收购对价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中根据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21]第3197号）假设相关收购于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834.74万元，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2) 标的集团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菏泽智晶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模拟购买日的初始计量基于各项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3) 商誉

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菏泽智晶可辨认净资产于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人民币132,217,242.03元，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4)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可能产生的各种税费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等监管部门审批，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一中交易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2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 (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 及拟购买资产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及拟购买资产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 对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与股东权益性交易的, 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中均不确认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金融资产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续计量。
-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应收电网公司组合：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本公司判断电网公司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定降低电网公司履行其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应收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账龄组合：除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0-6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7-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账龄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其他：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③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12、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认为其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本公司其他款项，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款为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50%，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 5%-50%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发电及通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别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详见上表。

18、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 (包括安装) 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1、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5、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a) 电力销售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b)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交付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1）百货销售：在收取货款并将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2）设备销售：在设备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时客户取得设备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的价款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则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c) 运维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9、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8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7 和 20）、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三、23 以及附注五、3、4、5、6、7、9、10、11、12、13 和 14 以及附注十、1 和 2）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五、15）。

3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59,177,232.37	57,859,913.49	(1,317,318.88)
流动资产合计	3,614,234,902.08	3,612,917,583.20	(1,317,318.88)
在建工程	759,918,335.59	759,538,335.59	(380,000.00)
固定资产	8,335,147,605.42	8,040,839,057.16	(294,308,548.26)
使用权资产	-	654,150,242.08	654,150,242.08
长期待摊费用	477,103,338.94	297,188,167.50	(179,915,17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2,005,897.58	11,441,552,419.96	179,546,522.38
资产总计	14,876,240,799.66	15,054,470,003.16	178,229,203.50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8,073,177.01	573,056,782.83	(55,016,39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665,458.14	964,091,800.47	89,426,342.33
流动负债合计	2,696,547,189.76	2,730,957,137.91	34,409,94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42,726,531.59	8,441,293,361.85	(301,433,169.74)
租赁负债	-	445,252,425.09	445,252,42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8,654,625.64	8,892,473,880.99	143,819,255.35
负债合计	11,445,201,815.40	11,623,431,018.90	178,229,203.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76,240,799.66	15,054,470,003.16	178,229,203.50

(2)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备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除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范围内的从事太阳能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下适用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8】116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发【2009】80 号文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子公司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114,247,812.83	991,664,445.56
其他货币资金	26,346,007.89	49,488,173.61
合计	2,140,593,820.72	1,041,152,619.17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性质款项如下表：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6,671,442.61	48,492,782.43
复垦保证金	1,816,700.74	994,573.18
共管账户（注）	7,857,864.54	818.00
合计	26,346,007.89	49,488,173.61

注：标的公司之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新风”）在菏泽农村商业银行高庄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共同管理的资金账户，菏泽新风对该账户的资金进行划转时，需要经过中广核同意后操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857,864.5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8.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339,316.89	25,883,270.28
其中：基金	-	36,009.61
理财产品	361,339,316.89	25,847,260.67
合计	361,339,316.89	25,883,270.28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74,013,786.68	1,019,299,075.52
1 年至 2 年	804,117,117.31	747,367,892.87
2 年至 3 年	525,281,749.11	291,474,513.10
3 年以上	231,692,498.99	171,456,980.25
小计	3,135,105,152.09	2,229,598,461.74
减：坏账准备	8,175,865.70	10,692,509.83
合计	3,126,929,286.39	2,218,905,951.9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沈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3,341,625.71	6,670,812.86	50	对预期未能收回部分计提 50%的坏账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6,514.10	1,386,949.26	20	客户已重组成功, 公司预计能够收回 80%
合计	20,288,139.81	8,057,762.12	40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沈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8,611,121.14	9,305,560.57	50	客户已重组成功, 公司预计能够收回 50%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6,514.10	1,386,949.26	20	客户已重组成功, 公司预计能够收回 80%
合计	25,557,635.24	10,692,509.83	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35,958,961.04	118,103.58	0.05
采用其他组合(国家电网)方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878,858,051.24	-	-
合计	3,114,817,012.28	118,103.58	0.00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6,235,042.51	-	-
采用其他组合(国家电网)方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197,805,783.99	-	-
合计	2,204,040,826.50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92,509.83	118,103.58	(2,634,747.71)	8,175,865.70
合计	10,692,509.83	118,103.58	(2,634,747.71)	8,175,865.70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47,841.48	1,820,179.52	(23,875,511.17)	10,692,509.83
合计	32,747,841.48	1,820,179.52	(23,875,511.17)	10,692,509.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65,501,992.32	21.2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55,357,708.63	20.9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22,920,535.03	19.8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02,571,613.70	12.84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5,747,880.86	6.56
合计	2,552,099,730.54	81.40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03,900,470.13	27.0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62,752,069.81	20.7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11,456,891.23	13.97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71,173,086.35	7.6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0,132,099.86	7.63
合计	1,719,414,617.38	77.12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883,717.16	37,634,240.63
合计	145,883,717.16	37,634,240.63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163,870.5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50,000.00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	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096,624.12	99.78	58,983,760.36	99.67
1 至 2 年	159,104.90	0.13	176,131.11	0.30
2 至 3 年	88,625.78	0.08	17,340.90	0.03
3 年以上	15,640.51	0.01	-	-
合计	118,359,995.31	100.00	59,177,232.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8,427,449.35	66.26
上海电气（新疆）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垒分公司	13,348,996.83	11.28
天津市文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73,879.14	6.5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827,225.65	2.3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2,493,041.60	2.11
合计	104,870,592.57	88.61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1,560,258.75	87.13
金湖县滩涂开发公司	906,364.89	1.53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318.04	1.25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19,774.00	1.2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339,431.40	0.57
合计	54,266,147.08	91.7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8,221,248.39	45,327,787.73
减：坏账准备	78,321.85	89,594.03
合计	138,142,926.54	45,238,193.70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386,060.39	4,573,090.09
1 至 2 年	10,239,281.85	6,011,291.87
2 至 3 年	3,104,223.33	30,340,000.00
3 至 4 年	61,904,340.00	734,34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3,440,864.57
5 年以上	487,342.82	228,201.20
合计	138,221,248.39	45,327,787.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应收原股东款项	60,250,000.00	-
备用金及保证金	70,284,606.76	43,059,396.20
往来款	7,685,610.43	807,811.69
其他	1,031.20	1,460,579.84
小计	138,221,248.39	45,327,787.73
减：坏账准备	78,321.85	89,594.03
合计	138,142,926.54	45,238,193.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594.03	-	89,594.03
本期计提	10,801.04	-	10,801.04
本期转回	(22,073.22)	-	(22,073.22)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8,321.85	-	78,321.8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5,031.80	70,271,742.22	73,516,774.02
本年计提	(2,462,462.40)	52,631.04	(2,409,831.36)
本年转销	(272,770.66)	-	(272,770.66)
其他变动 (注)	(420,204.71)	(70,324,373.26)	(70,744,577.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594.03	-	89,594.03

注：其他变动为资产置换置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应收 原股东款项	60,250,000.00	1 年以内	43.59
寿阳县兴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3-4 年	21.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财政局	保证金	21,000,000.00	3-4 年	15.19
木垒县土地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3-4 年	7.23
北京昊元利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41,311.00	1-2 年	1.69
合计		123,591,311.00		89.4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寿阳县兴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2-3 年	66.18
北京昊元利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41,311.00	1-2 年	5.17
夏津县人民政府	保证金	2,000,000.00	4-5 年	4.41
寿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4.41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37,841,311.00		83.48

7、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5,282,237.85	-	5,282,237.85	5,237,004.84	-	5,237,004.84
合计	5,282,237.85	-	5,282,237.85	5,237,004.84	-	5,237,004.8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2,779,957.69	176,656,506.93
预缴所得税	4,342,431.03	4,342,431.03
其他	-	7,451.22
合计	257,122,388.72	181,006,389.18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	17,999,684.60	-	1,448,079.24	19,447,763.84
小计	17,999,684.60	-	1,448,079.24	19,447,763.84
二、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国盛”)	127,685.86	-	398,501.81	526,187.67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二期”)	71,320,000.00	49,966,673.33	1,813,680.37	123,100,353.70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三峡一期”)	-	5,000,000.00	(21,502.51)	4,978,497.49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吾盛上海”)	-	40,000,000.00	(937,315.43)	39,062,684.57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瑞恒丰”)	-	4,000,000.00	(535,663.04)	3,464,336.96
小计	71,447,685.86	98,966,673.33	717,701.20	171,132,060.39
合计	89,447,370.46	98,966,673.33	2,165,780.44	190,579,824.23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一、合营企业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	16,042,276.26	-	1,957,408.34	-	17,999,684.60
小计	16,042,276.26	-	1,957,408.34	-	17,999,684.60
二、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国盛”)	748,446.09	-	(620,760.23)	-	127,685.86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注)	502,728,176.84	-	11,205,406.44	(513,933,583.28)	-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二期”)	-	71,320,000.00	-	-	71,320,000.00
小计	503,476,622.93	71,320,000.00	10,584,646.21	(513,933,583.28)	71,447,685.86
合计	519,518,899.19	71,320,000.00	12,542,054.55	(513,933,583.28)	89,447,370.46

注: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增减变动中的其他变动为 2020 年度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资产置换置出。

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684,599,862.14	8,359,100,000.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52,395.33	23,952,395.33
合计	10,660,647,466.81	8,335,147,605.4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455,509,849.15	7,299,771,208.15	5,756,884.82	13,243,901.18	8,774,281,843.30
本年增加金额	70,740,094.41	1,944,710,113.55	2,445,008.50	14,165,175.33	2,032,060,391.79
- 购置	-	2,116,679.74	1,408,470.77	4,189,956.58	7,715,107.09
- 在建工程转入	-	952,778,530.73	-	1,029,758.22	953,808,288.9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47,387,301.20	1,017,338,619.95	1,004,109.04	8,795,018.05	1,074,525,048.24
- 变更原值	23,352,793.21	(27,523,716.87)	32,428.69	150,442.48	(3,988,052.49)
本年减少金额	841,244,929.73	86,964,206.43	686,748.19	580,951.17	929,476,835.52
- 处置或报废	841,244,929.73	86,964,206.43	686,748.19	580,951.17	929,476,835.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685,005,013.83	9,157,517,115.27	7,515,145.13	26,828,125.34	9,876,865,39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94,308,548.26)	-	-	(294,308,548.2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5,005,013.83	8,863,208,567.01	7,515,145.13	26,828,125.34	9,582,556,851.31
本期增加金额	3,213,236.87	2,868,135,725.77	1,287,705.77	1,218,439.55	2,873,855,107.96
- 购置	-	295,088,561.61	1,287,705.77	1,196,220.52	297,572,487.90
- 在建工程转入	3,213,236.87	906,889,792.84	-	-	910,103,029.71
- 企业合并增加	-	1,666,157,371.32	-	22,219.03	1,666,179,590.35
本期减少金额	11,987.05	6,029,708.61	311,736.43	643,113.90	6,996,545.99
- 处置或报废	11,987.05	140,305.90	311,736.43	390,699.33	854,728.71
- 其他减少	-	5,889,402.72	-	252,414.57	6,141,817.29
重分类	7,446,827.49	(7,446,827.49)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5,653,091.14	11,717,867,756.68	8,491,114.47	27,403,450.99	12,449,415,413.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325,698,740.24	927,456,011.18	3,812,756.56	6,504,504.66	1,263,472,012.64
本年增加金额	42,792,887.39	554,285,255.03	1,868,565.35	10,613,746.90	609,560,454.67
- 计提	36,039,001.90	370,612,962.28	1,179,765.94	4,283,397.39	412,115,127.5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	1,808,076.46	188,612,962.28	656,370.72	6,330,349.51	197,407,758.97
- 变更折旧	4,945,809.03	(4,940,669.53)	32,428.69	-	37,568.19
本年减少金额	274,625,361.49	79,594,169.06	536,234.25	511,303.69	355,267,068.49
- 处置或报废	274,625,361.49	79,594,169.06	536,234.25	511,303.69	355,267,068.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93,866,266.14	1,402,147,097.15	5,145,087.66	16,606,947.87	1,517,765,398.82
本期增加金额	9,848,855.69	233,491,046.35	442,796.99	3,773,160.06	247,555,859.09
- 计提	9,848,855.69	233,491,046.35	442,796.99	3,773,160.06	247,555,859.09
本期减少金额	2,695.09	36,937.57	76,661.05	389,413.06	505,706.77
- 处置或报废	2,695.09	36,937.57	76,661.05	389,413.06	505,706.7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3,712,426.74	1,635,601,205.93	5,511,223.60	19,990,694.87	1,764,815,551.14
三、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8,531,224.66	27,665,332.57	58,913.64	330.00	86,255,800.87
本期 / 年减少	58,531,224.66	3,712,937.24	58,913.64	330.00	62,303,405.54
处置或报废	58,531,224.66	3,712,937.24	58,913.64	330.00	62,303,405.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23,952,395.33	-	-	23,952,395.33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591,940,664.40	10,058,314,155.42	2,979,890.87	7,412,756.12	10,660,647,466.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591,138,747.69	7,731,417,622.79	2,370,057.47	10,221,177.47	8,335,147,605.42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1,071,279,884.25	6,344,649,864.40	1,885,214.62	6,739,066.52	7,424,554,029.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部分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112,162,906.07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98,615.83 元）。

(3)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固定资产用于融资租赁目的进行抵押，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请参见附注五、39。

11、 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42,275,577.00	759,918,335.5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42,275,577.00	759,918,335.5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卫钢 200MW 光伏项目	559,249.98	559,249.98	156,043,516.67	156,043,516.67
永宁县 100MW 光伏项目	11,327,544.15	11,327,544.15	101,100,371.23	101,100,371.23
东乡区 50MWp 渔光互补 光伏项目	53,152,584.83	53,152,584.83	99,112,982.20	99,112,982.20
丝路大成木垒老君庙风区一 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341,221,145.04	341,221,145.04	-	-
木垒县蒲类海木垒老君庙风 区 99MW（一期、二期） 风力发电项目	679,922,060.29	679,922,060.29	-	-
木垒县国新天立老君庙风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345,133,356.47	345,133,356.47	-	-
菏泽新风 50MW（一期）风 电项目	-	-	395,272,704.67	395,272,704.67
其他项目	10,959,636.24	10,959,636.24	8,388,760.82	8,388,760.82
合计	1,442,275,577.00	1,442,275,577.00	759,918,335.59	759,918,335.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卫辉 200MW 光伏 项目	71,689.87	156,043,516.67	143,814,474.58	299,298,741.27	-	559,249.98	73.01	73.01	1,962,387.83	1,962,387.83	4.6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永宁县 100MW 光伏 项目	36,696.00	101,100,371.23	30,439,589.43	120,212,416.51	-	11,327,544.15	79.19	79.19	2,047,075.07	1,934,765.30	4.65	借款及自有资金
东乡区 50MWp 渔光 互补光伏项目	20,025.00	99,112,982.20	52,933,462.77	98,893,860.14	-	53,152,584.83	84.41	84.41	1,854,660.54	1,833,549.43	4.75	借款及自有资金
丝路大成木垒君庙 风区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43,206.00	-	341,221,145.04	-	-	341,221,145.04	95.95	95.95	346,577.78	346,577.78	4.4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木垒县蒲类海木垒君 庙风区 99MW (一期、二期) 风 力发电项目	87,144.00	-	679,922,060.29	-	-	679,922,060.29	96.50	96.50	792,177.78	792,177.78	4.46	借款及自有资金
木垒县新天立老君 庙风区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41,728.00	-	345,133,356.47	-	-	345,133,356.47	96.65	96.65	506,930.89	506,930.89	4.45	借款及自有资金
菏泽新凤 50MW (一期) 风电项目	44,791.30	395,272,704.67	(5,346,509.80)	389,926,194.87	-	-	95.10	100	16,923,462.46	8,092,278.33	9.45	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8,388,760.82	4,342,692.34	1,771,816.92	-	10,959,636.24	/	/	-	-	-	-
合计		759,918,335.59	1,592,460,271.12	910,103,029.71	-	1,442,275,577.00			24,433,272.35	15,468,667.3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卫辉 200MW 光伏 项目	71,669.87	-	379,459,870.75	223,416,354.08	-	156,043,516.67	52.95	52.95	-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海兴国信 50MW 风 电项目	44,000.00	381,166,313.13	20,480,494.27	401,646,807.40	-	-	91.57	100.00	8,604,375.50	8,604,375.50	5.7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寿阳领跑者基地项目	115,306.00	35,876,775.69	16,577,660.13	34,146,935.82	18,307,500.00	-	93.44	100.00	850,382.27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东乡区 30MWp 渔光 互补光伏项目	12,700.00	27,752.05	117,942,814.35	117,970,566.40	-	-	82.70	100.00	406,388.89	406,388.89	4.75	借款及自有资金
东乡区 50MWp 渔光 互补光伏项目	20,025.00	-	116,105,064.39	16,992,072.19	-	99,112,982.20	57.98	57.98	21,111.11	21,111.11	4.75	借款及自有资金
永宁县 100MW 光伏 项目	36,696.00	1,913,771.50	257,847,281.47	158,605,794.84	54,886.90	101,100,371.23	75.13	75.13	112,309.77	112,309.77	4.65	借款及自有资金
菏泽新风 50MW (一期) 风电项目	44,791.30	4,925,817.14	390,346,887.53	-	-	395,272,704.67	91.95	100.00	8,831,184.13	8,831,184.13	9.41	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8,521,454.54	897,064.50	1,029,758.22	-	8,388,760.82	/	/	-	-	-	-
合计		432,431,884.05	1,299,657,127.39	953,808,286.95	18,362,386.90	759,918,335.59			18,826,351.67	17,975,369.40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房屋租赁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879,891.36	3,510,951.36	6,075,000.00	6,218,257.28	61,400.00	53,745,500.00
本年增加金额	2,263,844.18	-	-	1,742,282.43	-	4,006,126.61
- 购置	1,090,700.00	-	-	1,741,171.32	-	2,831,871.32
- 企业合并增加	1,173,144.18	-	-	1,111.11	-	1,174,255.29
本年减少金额	25,773,905.03	3,510,951.36	6,075,000.00	3,267,834.90	61,400.00	38,689,091.29
- 处置	25,773,905.03	3,510,951.36	6,075,000.00	3,267,834.90	61,400.00	38,689,091.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69,830.51	-	-	4,692,704.81	-	19,062,535.32
本期增加金额	23,626,338.60	-	-	-	-	23,626,338.60
- 购置	628,319.81	-	-	-	-	628,319.81
- 企业合并增加	22,998,018.79	-	-	-	-	22,998,018.79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7,996,169.11	-	-	4,692,704.81	-	42,688,873.92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76,138.08	1,578,769.11	5,103,000.00	3,079,942.05	37,561.22	17,175,410.46
本年增加金额	934,886.81	-	-	526,083.95	3,581.62	1,464,552.38
- 计提	822,142.63	-	-	524,972.84	3,581.62	1,350,697.09
- 合并增加	112,744.18	-	-	1,111.11	-	113,855.29
本年减少金额	7,034,577.22	1,578,769.11	5,103,000.00	2,905,306.13	41,142.84	16,662,795.30
- 处置	7,034,577.22	1,578,769.11	5,103,000.00	2,905,306.13	41,142.84	16,662,795.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6,447.67	-	-	700,719.87	-	1,977,167.54
本期增加金额	234,804.01	-	-	227,211.91	-	462,015.92
- 计提	234,804.01	-	-	227,211.91	-	462,015.92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11,251.68	-	-	927,931.78	-	2,439,183.46
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932,182.25	972,000.00	-	-	2,904,182.25
本年减少金额	-	1,932,182.25	972,000.00	-	-	2,904,182.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6,484,917.43	-	-	3,764,773.03	-	40,249,690.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93,382.84	-	-	3,991,984.94	-	17,085,367.78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30,503,753.28	-	-	3,138,315.23	23,838.78	33,665,907.29

13、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附注六、1)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	518,544,244.17	-	518,544,244.17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天辉”)	6,819,462.30	-	6,819,462.3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蓝铁”)	20,352,360.59	-	20,352,360.59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布鲁斯凯”)	10,042,662.77	-	10,042,662.77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湖正辉”)	133,409,795.11	-	133,409,795.11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辉嘉光晟”)	-	1,221,383.44	1,221,383.44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鑫瑞浦源”)	-	112,246,030.43	112,246,030.43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鑫乾立”)	-	37,949,997.00	37,949,997.00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丝路创新”)	-	51,057,735.78	51,057,735.78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智晶”)	132,217,242.03	-	132,217,242.03
合计	821,385,766.97	202,475,146.65	1,023,860,913.6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附注六、1)	
德州润津	518,544,244.17	-	518,544,244.17
木垒天辉	6,819,462.30	-	6,819,462.30
广西蓝铁	-	20,352,360.59	20,352,360.59
布鲁斯凯	-	10,042,662.77	10,042,662.77
金湖正辉	-	133,409,795.11	133,409,795.11
菏泽智晶	132,217,242.03	-	132,217,242.03
合计	657,580,948.50	163,804,818.47	821,385,766.97

(1)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②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 ④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 ⑤假设每年收到以前年度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国补电费”）的 50%，2024 年及以后年度应收国补电费于次年收到。

2)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德州润津	2021 年至 2038 年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17%
木垒天辉	2021 年至 2044 年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9.16%
广西蓝铁	2021 年至 2044 年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9.83%-10.61%
布鲁斯凯	2021 年至 2044 年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9.83%-10.61%
金湖正辉	2021 年至 2039 年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88%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商场内部改造工程	6,163,098.45	1,751,119.27	1,001,467.70	6,912,750.02	-
场地使用费	88,191,080.08	124,358,672.71	15,770,936.63	-	196,778,816.16
植被恢复费	15,751,392.25	41,865,729.13	1,593,521.55	-	56,023,599.83
耕地占用税	76,033,389.97	86,741,610.70	3,855,195.54	-	158,919,805.13
项目认领费	29,625,000.00	-	1,500,000.00	-	28,125,000.00
采矿权补偿费	-	18,285,714.28	228,571.44	-	18,057,142.84
监测平台费用	-	18,000,000.00	1,200,000.00	-	16,800,000.00
其他	2,482,075.07	614,131.96	697,232.05	-	2,398,974.98
合计	218,246,035.82	291,616,978.05	25,846,924.91	6,912,750.02	477,103,338.94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 合并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场地使用费	16,863,644.72	26,078,497.98	24,843,118.01	512,409.77	3,169,303.50	39,260,429.43
植被恢复费	56,023,599.83	15,202,746.95	15,202,746.95	1,313,716.11	733,290.00	69,179,340.67
耕地占用税	158,919,805.13	57,892,176.13	57,892,176.13	2,721,038.55	-	214,090,942.71
项目认领费	28,125,000.00	-	-	750,000.00	-	27,375,000.00
采矿权补偿费	18,057,142.84	4,571,428.57	-	457,142.88	-	22,171,428.53
监测平台费用	16,800,000.00	-	-	450,000.00	-	16,350,000.00
其他	2,398,974.98	3,477,868.55	3,470,321.38	257,569.69	931,202.94	4,688,070.90
合计	297,188,167.50	107,222,718.18	101,408,362.47	6,461,877.00	4,833,796.44	393,115,212.24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007,543.20	16,087,000.11	86,525,162.49	14,656,178.20
资产减值准备	8,254,187.55	1,342,632.38	10,741,059.02	1,342,632.38
企业合并评估减值	732,256,000.33	148,603,810.95	402,808,167.71	91,088,829.43
合计	845,517,731.08	166,033,443.44	500,074,389.22	107,087,64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11,741,472.79	2,414,034.27	12,762,703.64	2,528,818.12
合计	11,741,472.79	2,414,034.27	12,762,703.64	2,528,818.1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1,044.84
可抵扣亏损	443,897,467.23	446,080,596.14
合计	443,897,467.23	446,121,640.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36,135,427.10	36,135,427.10	2016 年形成
2022 年	11,783,106.00	11,783,106.00	2017 年形成
2023 年	82,787,863.33	120,083,155.48	2018 年形成
2024 年	182,922,443.62	182,922,443.62	2019 年形成
2025 年	53,687,175.77	95,197,508.78	2020 年形成
2026 年	76,581,451.41	-	2021 年形成
合计	443,897,467.23	446,121,640.9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20,866,379.41	280,474,097.79
长期借款保证金	7,500,000.00	7,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28,580,234.46	366,856,374.62
合计	856,946,613.87	654,830,472.41

17、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8,761,660.59	618,921,794.85
合计	1,258,761,660.59	618,921,794.85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375,136.28	404,104,036.92
1 年以上	2,790,936.80	223,969,140.09
合计	71,166,073.08	628,073,177.01

19、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5,215.38	660,045.00
合计	1,105,215.38	660,045.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50,763,370.83	67,085,645.51	47,328,046.04	70,520,970.3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1,512,049.76	5,528,634.24	3,163,003.72	13,877,680.28
合计	62,275,420.59	72,614,279.75	50,491,049.76	84,398,650.5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32,129,806.84	126,858,384.21	108,224,820.22	50,763,370.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79,937.56	12,585,093.94	1,252,981.74	11,512,049.76
辞退福利	-	9,783,121.00	9,783,121.00	-
合计	32,309,744.40	149,226,599.15	119,260,922.96	62,275,420.59

(2) 短期薪酬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96,068.11	57,732,084.88	37,732,775.71	70,295,377.28
职工福利费	-	4,393,377.43	4,393,377.43	-
社会保险费	119,943.14	2,075,430.84	2,021,792.31	173,581.67
医疗保险费	107,065.96	1,973,250.35	1,926,285.94	154,030.37
工伤保险费	6,261.14	83,051.89	79,729.61	9,583.42
生育保险费	6,616.04	19,128.60	15,776.76	9,967.88
住房公积金	19,005.35	2,470,492.12	2,489,497.4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54.23	414,260.24	690,603.12	52,011.35
合计	50,763,370.83	67,085,645.51	47,328,046.04	70,520,970.3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36,016.67	103,382,247.65	79,622,196.21	50,296,068.11
职工福利费	-	10,044,456.91	10,044,456.91	-
社会保险费	195,881.48	4,194,202.14	4,270,140.48	119,943.14
医疗保险费	170,090.97	4,022,690.14	4,085,715.15	107,065.96
工伤保险费	12,336.72	27,171.07	33,246.65	6,261.14
生育保险费	13,453.79	144,340.93	151,178.68	6,616.04
住房公积金	38,140.02	6,496,557.56	6,515,692.23	19,005.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9,768.67	2,740,919.95	7,772,334.39	328,354.23
合计	32,129,806.84	126,858,384.21	108,224,820.22	50,763,370.83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528.46	3,360,333.38	3,034,804.65	344,057.19
失业保险费	721.30	138,300.87	128,199.07	10,823.10
企业年金缴费	11,492,800.00	2,029,999.99	-	13,522,799.99
合计	11,512,049.76	5,528,634.24	3,163,003.72	13,877,680.2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6,543.23	1,053,468.35	1,201,483.12	18,528.46
失业保险费	13,394.33	38,825.59	51,498.62	721.30
企业年金缴费	-	11,492,800.00	-	11,492,800.00
合计	179,937.56	12,585,093.94	1,252,981.74	11,512,049.76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耕地占用税	52,708,169.52	43,018,838.40
企业所得税	18,111,114.43	4,279,538.95
增值税	13,275,341.18	13,760,59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082.76	1,740,559.78
印花税	1,567,860.57	955,226.04
土地使用税	2,597,265.37	2,653,909.62
房产税	1,778,722.22	1,794,241.94
其他税费	4,280,570.47	3,502,683.60
合计	95,233,126.52	71,705,596.45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1,149,707.96
应付股利	940,000.00	20,853,401.69
其他应付款	3,001,064,183.66	418,242,588.07
合计	3,002,004,183.66	440,245,697.72

(1)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应付原股东利息	-	1,149,707.96
合计	-	1,149,707.96

(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子公司少数股东	940,000.00	20,853,401.69
合计	940,000.00	20,853,401.69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款	2,264,268,100.65	94,530,553.14
股权对价	553,454,106.50	167,767,884.46
履约保证金	416,950.00	410,000.00
子公司应付原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3,423,830.32	37,269,961.10
关联方拆借款项 (注)	100,963,904.24	101,019,838.82
其他往来款	28,537,291.95	17,244,350.55
合计	3,001,064,183.66	418,242,588.07

注：关联方拆借款项为菏泽智晶与原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相关的款项，按照 7.95% 的年化利率计提利息。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58,747,300.00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供应商 2	56,901,484.25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供应商 3	49,735,000.00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供应商 4	33,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供应商 5	20,552,328.07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供应商 6	19,684,24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9,370,352.32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3,104,522.60	853,937,285.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360,427.1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24,454,993.80	20,728,172.24
合计	859,919,943.54	874,665,458.14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726,275,368.25	9,596,663,817.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3,104,522.60	853,937,285.90
合计	10,953,170,845.65	8,742,726,531.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借款、股权质押借款及各子公司的电站资产抵押借款和收费权质押借款。其中股权质押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45.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币 975.00 万元股权及未来取得的人民币 375.00 万 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寿阳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 万 元 股权及未来取得的人民币 7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托克逊县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滁州布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5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23.43 万元股权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0.00 万元股权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鞍资(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权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菏泽新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注：该借款为菏泽智晶的子公司菏泽新风自中广核取得的保证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72 亿元和人民币 2.27 亿元。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外，下述公司及个人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否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否
武佳、梁壮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否

下述公司以约定的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方	质押物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凌源市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凌源市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朝阳市凌源中广核毛头坝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锦州天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和泰凌源市党杖子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深圳华投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朝阳凯泰凌源毛头坝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 质押担保原到期日为 2032 年 1 月 15 日，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前终止。

2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99,275.93	75,820.26	3,323,455.67	政府补助
合计	3,399,275.93	75,820.26	3,323,455.67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50,916.45	651,640.52	3,399,275.93	政府补助
合计	4,050,916.45	651,640.52	3,399,275.9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光伏分布式专项补贴	3,399,275.93	75,820.26	3,323,455.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99,275.93	75,820.26	3,323,455.67	

负债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光伏分布式专项补贴	3,550,916.45	151,640.52	-	3,399,275.93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引导资金	500,000.00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50,916.45	151,640.52	500,000.00	3,399,275.93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置换置出。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341,924.59	299,385,550.29	1,349,499,102.78	501,628,362.25
其他业务		12,028,964.84	1,164,359.27	7,362,370.30	1,027,706.55
合计		883,370,889.43	300,549,909.56	1,356,861,473.08	502,656,068.80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	882,956,919.43	300,425,718.56	1,350,733,616.50	502,433,147.73
租赁收入		413,970.00	124,191.00	6,127,856.58	222,921.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主营业务	871,341,924.59	1,349,499,102.78
集中式电费	793,786,560.46	1,200,452,556.06
分布式电费	77,555,364.13	148,070,607.36
百货销售收入	-	975,939.36
其他业务	11,614,994.83	1,234,513.72
设备销售收入	7,220,332.75	-
运维服务收入	4,394,662.08	1,234,513.72
合计	882,956,919.42	1,350,733,616.50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印花税	1,470,064.55	6,082,138.28
教育费附加	607,007.21	503,13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610.31	1,040,850.89
地方教育附加	404,671.48	335,422.84
土地使用税	235,509.33	6,451,696.42
房产税	90,371.81	1,457,033.77
消费税	-	186,043.32
其他	111,779.63	226,554.43
合计	3,509,014.32	16,282,875.20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广告费	-	1,848,062.77
其他	-	20,369.21
合计	-	1,868,431.98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职工薪酬	67,105,310.34	130,495,026.7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693,953.87	26,365,034.83
折旧及摊销费	5,055,459.60	15,576,094.97
差旅费	3,901,788.07	2,889,260.65
物业管理费	1,204,658.12	2,958,917.24
租赁费	944,806.35	17,646,802.68
交通费	275,324.79	6,918,683.71
水电费	276,675.66	2,345,627.69
其他	3,486,898.32	9,196,407.33
合计	95,944,875.12	214,391,855.80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课题研究费	-	3,883,495.14
合计	-	3,883,495.14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7,656,380.41	432,536,595.5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925,820.22	-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468,667.34	18,826,351.67
利息收入	(1,682,313.42)	(2,541,434.52)
手续费支出	2,799,033.07	1,704,603.44
合计	242,230,252.94	412,873,412.78

32、其他收益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光伏投资补贴	75,820.26	451,640.52
其他	3,373.29	497,885.15
合计	79,193.55	949,525.67

33、投资收益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5,780.44	12,542,054.55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7,954.89	6,336,893.46
合计	3,763,735.33	18,878,948.01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320.14	966,155.84
合计	359,320.14	966,155.84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损失)	2,516,644.13	(1,820,179.52)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11,272.18	2,409,831.36
应收票据	-	119,000.00
合计	2,527,916.31	708,651.84

3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683,30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4,825,272.68	7,469,875.21
其他	831,070.75	1,150.00
合计	15,756,343.43	8,154,33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680,000.00
其他	-	3,305.76
合计	100,000.00	683,305.76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638.41	49,967.4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84,227.97	1,694,243.18
其他	109,907.97	10,000.00
合计	438,774.35	1,754,210.58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7,432,342.35	29,464,74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1,100,686.56	(7,358,218.92)
合计	28,533,028.91	22,106,525.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利润总额	263,184,571.90	232,808,735.1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5,796,142.98	58,202,183.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659,195.67)	(82,573,113.23)
企业合并形成营业外收入及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47,766.55)	(5,244,52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43,848.15	24,965,396.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 影响	-	(42,285,515.12)
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用下一年度税率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1,451,49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22,694.80)
资产重组税务差异的影响	-	70,778,498.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37,785.01
所得税费用	28,533,028.91	22,106,525.27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8,488,143.35	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27,813,193.95	融资质押
在建工程	65,039,378.96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8,253,286,502.00	融资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附注五、1）	7,857,864.54	共管账户
合计	10,472,485,082.8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9,487,355.61	保证金
应收账款	2,218,541,434.95	融资质押
在建工程	496,931,659.89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6,348,949,830.79	融资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附注五、1）	818.00	共管账户
合计	9,113,911,099.24	/

40、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119,370,988.24	141,323,144.32	393,456,109.52	654,150,242.08
本期增加	-	6,024,853.58	63,692,725.10	69,717,578.68
本期减少	-	-	294,308,548.26	294,308,548.26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9,370,988.24	147,347,997.90	162,840,286.36	429,559,272.50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	-	-	-
本期计提	6,379,053.43	4,520,703.86	10,090,969.67	20,990,726.96
本期减少	-	-	5,955,014.75	5,955,014.75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6,379,053.43	4,520,703.86	4,135,954.92	15,035,712.21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112,991,934.81	142,827,294.04	158,704,331.44	414,523,560.29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119,370,988.24	141,323,144.32	393,456,109.52	654,150,242.0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243,265,753.68	534,678,767.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360,427.14	89,426,342.33
合计	180,905,326.54	445,252,425.0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保利招商	2021.6.1	72,320,000.00	100	购买	2021.6.1	控制	6,011,117.19	3,992,918.20
中惠天合	2021.6.1	40,300,000.00	100	购买	2021.6.1	控制	2,710,640.24	1,672,651.81
木垒联合	2021.6.1	40,360,000.00	100	购买	2021.6.1	控制	6,148,916.96	2,538,811.39
辉嘉光晟	2021.6.1	137,540,453.00	100	购买	2021.6.1	控制	13,235,324.56	7,219,145.19
鑫瑞浦源	2021.6.1	103,000,000.00	100	购买	2021.6.1	控制	-	(7,834.53)
国鑫乾立	2021.6.1	52,720,000.00	100	购买	2021.6.1	控制	-	(398.44)
丝路创新	2021.6.1	100,500,000.00	100	购买	2021.6.1	控制	-	(491.24)

2020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布鲁斯凯	2020.6.30	3,762,600.00	100	购买	2020.6.30	控制	3,786,630.47	1,059,457.95
广西蓝铁	2020.6.30	0.00	100	购买	2020.6.30	控制	4,558,081.67	1,206,373.54
金湖正辉	2020.7.31	129,631,700.00	75	购买	2020.7.31	控制	45,580,282.95	16,748,677.09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采田丝路")	2020.10.1	20,010,000.00	100	购买	2020.10.1	控制	18,709,683.97	6,786,993.77

被合并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成本	保利招商	中惠天合	木垒联合	辉嘉光晟
-现金	72,320,000.00	40,300,000.00	40,360,000.00	137,540,453.00
合并成本合计	72,320,000.00	40,300,000.00	40,360,000.00	137,540,453.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4,162,836.18	41,687,851.15	51,954,585.35	136,319,069.56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商誉	(1,842,836.18)	(1,387,851.15)	(11,594,585.35)	1,221,383.44

合并成本	鑫瑞浦源	国鑫乾立	丝路创新
-现金	103,000,000.00	52,720,000.00	100,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3,000,000.00	52,720,000.00	100,5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246,030.43)	14,770,003.00	49,442,264.22
商誉	112,246,030.43	37,949,997.00	51,057,735.78

2020 年度

合并成本	布鲁斯凯	广西蓝铁	金湖正辉	采田丝路
-现金	3,762,600.00	-	129,631,700.00	20,0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762,600.00	-	129,631,700.00	20,0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280,062.77)	(20,352,360.59)	(3,778,095.11)	27,479,875.21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商誉	10,042,662.77	20,352,360.59	133,409,795.11	(7,469,875.2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保利招商		中惠天合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711,316.20	15,711,316.20	20,195,301.79	20,195,301.79
应收款项	16,630,999.76	16,630,999.76	6,054,133.69	6,054,133.69
预付款项	408,287.38	408,287.38	217,342.77	217,342.77
其他应收款	72,050,946.00	72,050,946.00	14,654,612.10	14,654,612.10
其他流动资产	-	-	396,968.97	396,968.97
固定资产	418,933,351.56	431,553,915.86	209,849,506.79	215,268,218.39
使用权资产	1,667,160.04	1,667,160.04	859,031.18	859,031.18
无形资产	829,800.00	825,888.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2,751.63	2,422,751.63	705,769.31	705,76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810.71	-	920,028.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2,500.00	21,512,500.00	692,702.75	692,702.75
负债:				
应付账款	1,454,402.56	1,454,402.56	982,704.40	982,704.40
应交税费	2,939,755.35	2,939,755.35	726,140.06	726,140.06
其他应付款	473,752,929.19	473,752,929.19	211,148,701.79	211,148,701.79
净资产	74,162,836.18	84,636,678.38	41,687,851.15	46,186,534.70
取得的净资产	74,162,836.18	84,636,678.38	41,687,851.15	46,186,534.70

	木垒联合		辉嘉光晟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566,356.77	14,566,356.77	97,817,730.80	97,817,730.80
应收票据	800,000.00	800,000.00	-	-
应收款项	78,241,487.45	78,241,487.45	27,265,492.07	27,265,492.07
预付款项	899,692.32	899,692.32	180,938.39	180,938.39
其他应收款	-	-	83,433,960.00	83,433,9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506.83	10,700,506.83	13,267,831.24	13,267,831.24
固定资产	375,609,712.00	440,008,817.78	661,787,020.00	680,538,328.12
使用权资产	35,206,038.03	35,206,038.03	-	-
无形资产	769,799.67	769,799.67	2,032,575.00	1,869,962.74
长期待摊费用	55,600,551.70	55,600,551.70	597,937.98	688,99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7,683.81	-	3,243,077.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7,585.89	14,717,585.89	50,764,228.04	50,764,228.04
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848,807.83	1,848,807.83	64,134,642.05	64,134,642.05
应交税费	11,898,899.02	11,898,899.02	40,066.88	40,066.88
其他应付款	197,134,829.97	197,134,829.97	19,158,733.63	19,158,73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4,586.67	11,054,586.67	1,138,279.23	1,138,279.23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719,600,000.00	719,600,000.00
租赁负债	34,367,705.63	34,367,705.63	-	-
净资产	51,954,585.35	105,206,007.32	136,319,069.56	151,755,743.47
取得的净资产	51,954,585.35	105,206,007.32	136,319,069.56	151,755,743.47

	鑫瑞浦源		国鑫乾立		丝路创新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189,092.02	17,189,092.02	103,285,564.51	103,285,564.51	2,645,613.47	2,645,613.47
应收款项	14,260,363.34	14,260,363.34	8,476,279.20	8,476,279.20	9,742,664.86	9,742,664.86
预付款项	737,761.51	737,761.51	205,735.27	205,735.27	400,172.53	400,172.53
其他应收款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258,412.74	11,258,412.74	6,590,328.96	6,590,328.96	6,150,052.50	6,150,052.50
在建工程	685,931,630.55	822,738,999.40	347,959,024.77	394,058,970.51	344,158,090.77	403,703,549.47
无形资产	9,382,700.00	8,861,693.12	4,572,100.00	4,517,574.46	5,502,100.00	5,306,519.80
长期待摊费用	20,376,718.92	20,376,718.92	15,370,214.75	15,370,214.75	6,243,362.30	6,243,36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5,555.96	-	8,132,419.77	-	10,529,747.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62,373.96	40,462,373.96	19,004,493.43	19,004,493.43	18,704,577.89	18,704,577.89
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93,000,000.00	193,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18,443.38	2,618,443.38	1,571,800.02	1,571,800.02	1,482,830.22	1,482,830.22
应交税费	1,050,665.37	1,050,665.37	2,401,285.62	2,401,285.62	1,590,921.99	1,590,921.99
其他应付款	429,231,530.68	429,231,530.68	201,816,496.68	201,816,496.68	202,560,365.59	202,560,365.5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36,575.34	36,575.34	-	-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净(负债)/资产	(9,246,030.43)	102,984,775.58	14,770,003.00	52,683,003.43	49,442,264.22	98,262,395.02
取得的净 (负债)/资产	(9,246,030.43)	102,984,775.58	14,770,003.00	52,683,003.43	49,442,264.22	98,262,395.02

保利招商、中惠天合、鑫瑞浦源、国鑫乾立及丝路创新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木垒联合和辉嘉光晟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并出具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0 年度

	布鲁斯凯		广西蓝铁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4,763,772.71	54,763,772.71	65,239,354.58	65,239,354.58
应收款项	19,863,373.78	19,863,373.78	4,830,441.50	4,830,441.50
预付款项	466,488.87	466,488.87	-	-
其他应收款	1,906.80	1,906.80	7,870,000.00	7,8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0,291.68	1,230,291.68	1,037,292.00	1,037,292.00
固定资产	27,643,737.00	42,332,009.86	31,726,888.00	69,060,70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2,063.20	-	8,344,977.3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8,409.78	2,698,409.78	7,212,017.30	7,212,017.30
负债：				
应付账款	7,596,473.97	7,596,473.97	10,986,214.34	10,986,214.34
应交税费	212,537.20	212,537.20	32,418.56	32,418.56
其他应付款	53,779,190.66	53,779,190.66	70,356,603.16	70,356,60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4,511.81	2,904,511.81	3,460,157.55	3,460,157.55
长期借款	51,857,392.95	51,857,392.95	61,777,937.69	61,777,937.69
净(负债)/资产：	(6,280,062.77)	5,006,146.89	(20,352,360.59)	8,636,475.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6,280,062.77)	5,006,146.89	(20,352,360.59)	8,636,475.27

	金湖正辉		采田丝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8,113,888.86	28,113,888.86	2,629,562.34	2,629,562.34
应收票据	-	-	1,636,600.00	1,636,600.00
应收款项	192,258,035.03	192,258,035.03	72,967,922.07	72,967,922.07
预付款项	339,541.83	339,541.83	2,714,690.70	2,714,690.70
其他应收款	1,063,790.00	1,063,790.00	-	-
存货	75,228.40	143,897.44	-	-
其他流动资产	4,432,950.30	4,432,950.30	11,695,007.08	11,695,007.08
固定资产	366,648,879.00	645,452,606.43	451,098,227.00	503,189,869.09
无形资产	1,060,400.00	947,255.82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145.47	165,145.47	58,155,629.57	58,155,62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4,301.32	-	6,734,484.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787,379.05	11,787,379.05
负债：				
应付票据	-	-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679.26	222,679.26	2,302,828.56	2,302,828.56
预收款项	413,970.00	413,970.00	-	-
应交税费	755,067.47	755,067.47	97,745.37	97,745.37
其他应付款	198,517,903.63	198,517,903.63	259,539,053.52	259,539,05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10,000.00	53,710,000.00	-	-
长期借款	414,290,000.00	414,290,000.00	-	-
净(负债)/资产：	(5,037,460.15)	205,007,490.82	27,479,875.21	72,837,032.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59,365.04)	51,251,872.70	-	-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3,778,095.11)	153,755,618.12	27,479,875.21	72,837,032.45

布鲁斯凯、广西蓝铁、金湖正辉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采田丝路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并出具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0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自年初至合并日		2020 年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0%	合并前后本公司和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津诚资本控制	2020 年 8 月 1 日	国开新能源股权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享有当月损益	776,043,813.20	226,300,761.67	426,439,753.76	84,839,558.65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7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初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原百货业务资产全部置换给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并置入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可比数据进行了调整。

按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津诚资本持有的国开新能源股权等值部分进行交换，置出资产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游艺商场 100%股权、天津劝业场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认为与控股股东的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未确认置出资产及负债的损益。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国开新能源
现金	2,184,972.82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06,351,273.64)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89,078,638.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08,099,506.16	636,857,00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25,125.01	69,336,763.06
应收票据	-	2,261,000.00
应收款项	2,164,197,655.26	1,476,770,031.21
应收款项融资	58,631,608.30	15,197,144.22
预付款项	10,978,379.08	20,007,317.69
其他应收款	58,236,686.83	84,801,123.63
存货	2,596,587.03	2,519,903.76
其他流动资产	153,505,939.18	162,081,660.78
长期股权投资	17,269,881.44	16,790,722.35
固定资产	7,704,901,146.51	6,900,473,554.04
在建工程	156,674,776.62	425,753,323.21
无形资产	15,477,766.78	13,997,789.21
商誉	689,168,524.94	525,363,706.47
长期待摊费用	243,488,682.33	212,082,93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40,899.56	9,800,19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245,442.58	356,782,863.44
负债：		
短期借款	-	12,248,407.06
应付票据	613,835,456.64	766,499,400.99
应付账款	658,666,396.92	847,553,409.17
预收款项	413,97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3,150,652.97	22,968,084.93
应交税费	6,636,824.95	5,812,459.58
其他应付款	229,037,217.25	801,961,06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219,124.60	604,681,358.11
长期借款	7,116,961,589.21	5,220,653,347.32
递延收益	3,462,459.48	3,550,91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5,303.55	2,760,383.13
净资产：	2,867,229,612.04	2,642,188,215.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3,492,891.56	1,796,486,301.70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2,603,736,720.48	845,701,913.71

注：2019 年 8 月 1 日津诚资本控股国开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35.40%；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开新能源所有者权益中归母所有者权益为 2,388,988,456.82 元，按持股比例归属津诚资本股东的份额为 845,701,913.71 元。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知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忻州市开悦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孟村回族自治县诚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潜江市亚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50.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8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电站开发		100	设立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65	设立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托克逊县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天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30	设立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投资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宁夏宁东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上海越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51	设立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山西昭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70	设立
诚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	设立
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宁夏知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忻州市开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设立
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	设立
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四川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设立
孟村回族自治县诚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	设立
保利招商*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惠天合*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联合光伏*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辉嘉光晟*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瑞浦源*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鑫乾立*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丝路创新*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设立
潜江市亚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设立
青海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电力供应		51	设立
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农业种植		100	设立
海南越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力供应		100	设立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技术开发		51	设立
枣庄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发电供电		100	设立
牡丹江抗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51	设立
闻喜县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51	设立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51	设立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及风力发电		51	设立
滦平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开发		60	设立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蒲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	设立
内蒙古开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设备租赁维护		100	设立
吉林省汇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技术开发		95	设立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太阳能发电		90	设立
内蒙古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太阳能及风力发电		51	设立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术开发		100	设立
神池县开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发电供电		80	设立
天津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		100	设立
乐安县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山东龙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技术开发		85	设立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新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述公司为 2021 年新设立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1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	公司章程约定
2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100	公司章程约定
3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100	公司章程约定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5,320,829.61	174,501,192.6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同心县隆基新能 源有限公司	292,148,607.37	448,963,608.38	741,132,215.75	42,026,534.33	342,995,333.64	385,021,867.97	279,885,802.56	464,244,116.23
							38,463,763.47	360,414,000.28
							744,129,718.79	398,877,763.75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同心县隆基新能有限公司	38,562,460.45	10,858,392.74	10,858,392.74	7,719,513.90	77,206,181.82	22,981,128.11	22,981,128.11	48,816,321.38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9,447,763.84	17,999,684.60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23,100,353.70	71,320,000.00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48,031,706.69	127,685.86
小计	190,579,824.23	89,447,370.4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90,579,824.23	89,447,370.46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峡二期	天津	天津	对外投资及咨询		49.917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三峡二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1,868,912.93	71,320,000.00
资产合计	231,868,912.93	71,320,000.00
非流动负债	46,204.92	-
负债合计	46,204.92	-
股东权益	231,822,708.01	71,32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718,941.16	71,320,000.00
按照实缴出资额调整	7,381,412.54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3,100,353.70	71,32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33,392.18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447,763.84	17,999,684.6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 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448,079.24	1,957,408.34
- 综合收益总额	1,448,079.24	1,957,408.3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031,706.69	127,685.8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 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1,095,979.17)	(620,760.23)
- 综合收益总额	(1,095,979.17)	(620,760.23)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注 1)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注 1、2)
天津津诚	天津	各类资本运营	1,200,000 万元	19.98%	25.99%

注 1: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公开发行股票 314,858,490 股, 增加股本人民币 314,858,490.00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登记手续完成后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19.98%变为 15.88%, 表决权比例变为 20.67%。

注 2: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天津津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公司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公司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海鑫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余英男	标的公司之持股 10%的少数股东
武佳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梁壮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武文威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武刚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佳控制的企业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武佳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文威、武文斌共同控制的企业
锦州天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刚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投能源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凌源市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发生额	截至 2020 年 发生额 (经重述)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807,752.71	17,271,868.66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973,113.17	3,797,651.88
四川海鑫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尽调服务	-	537,735.85
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70,873.79	-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693,156.67	4,716,981.15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发生额	截至 2020 年 发生额 (经重述)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22,094.93	846,071.6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国开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425,000.00	2018-5-24	2028-5-24	否
国开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791,875.00	2018-5-24	2028-5-24	否
国开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92,500.00	2018-4-4	2028-4-4	否
国开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595,000.00	2018-4-4	2028-4-4	否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津诚	津劝业股份	8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是
武佳	菏泽新风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否
梁壮	菏泽新风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否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否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凌源市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菏泽新风	272,487,223.09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是

除上述担保外，就菏泽智晶的子公司菏泽新风自中广核取得的长期借款，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出资额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凌源市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锦州天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深圳华投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质押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33,319,393.71	2020-1-1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20-2-18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20-3-31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680,000.00	2020-3-18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	2020-4-2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625,707.23	2020-7-1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7-24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6-8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0-7-20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2020-5-6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1,782,000.00	2020-5-9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5,520,000.00	2020-7-20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462,238.51	2020-7-17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9,580,000.00	2020-7-31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6-19	2020-7-3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2020-6-19	2020-7-31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83,000,000.00	2020-1-1	2020-7-3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3,733,385.40	15,097,485.17	777,000.00	88,053,870.57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7,286,453.42	823,580.25	15,200,000.00	12,910,033.67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443,391.18	59,321,594.22	34,031,600.00	73,733,385.40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	60,986,453.42	33,700,000.00	27,286,453.42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三峡二期分别与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联合光伏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慧鹭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原收购协议”），将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保利招商、中惠天合、木垒联合、辉嘉光晟、鑫瑞浦源、国鑫乾立及丝路创新股权。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三峡二期及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将三峡二期在原收购协议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予国开新能源。根据变更协议，国开新能源分别从常州誉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72,320,000.00 元及人民币 40,300,000.00 元收购保利招商及中惠天合 100% 股权；从青海联合光伏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40,360,000.00 元收购木垒联合 100% 股权；从上海慧鹭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慧鹭”）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03,000,000.00 元收购鑫瑞浦源 100% 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52,720,000.00 元收购国鑫乾立 100% 股权，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00,500,000.00 元收购丝路创新 100% 股权。三峡二期根据原收购协议已向原股东支付首笔款，国开新能源向三峡二期支付三峡二期前期已支付价款共计人民币 72,122,856.50 元。

2021 年国开新能源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83,540,000.00 元收购辉嘉光晟 60% 股权，向三峡二期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53,986,500.00 元收购辉嘉光晟 39.99% 股权，向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3,953.00 元收购辉嘉光晟 0.01% 股权。三峡二期持有的股份为从辉嘉光晟的原股东特变电工购入，根据国开新能源与三峡二期及特变电工签署的合作协议，国开新能源应向三峡二期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直接向特变电工支付。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4,426.54	303,005.9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232.00	3,064,000.00
应付款项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242,193.86	9,067,999.66
应付款项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81,300.00	281,300.00
应付款项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13,725,841.33	9,296,641.85
应付款项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61,794.45	2,861,794.45
应付款项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84,616.60	4,698,861.89
应付款项	四川海鑫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50,943.40	430,000.00
应付款项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79	-
其他应付款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12,910,033.67	27,286,453.42
其他应付款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936,748.55	73,733,385.40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人民币 7,000 万元收购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筑”）70% 股权。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已完成，滨州绿筑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拟以人民币 15,153 万元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风丝路”）100%股权。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已完成，采风丝路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十、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63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193.55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825,272.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34,74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7,275.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934.81	
所得税影响额	(457,36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0,525.59)	
合计	19,220,894.57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3,777.61	稳岗补贴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469,875.21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783,12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6,300,76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0,93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173.83)	
所得税影响额	(65,98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602,143.16)	
合计	73,946,92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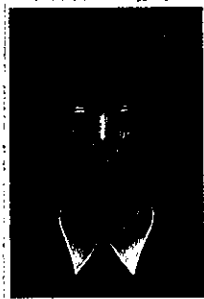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16	0.16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03)	(0.03)



姓 名 付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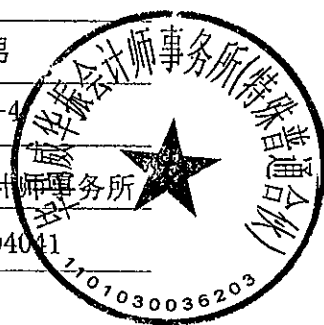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02791004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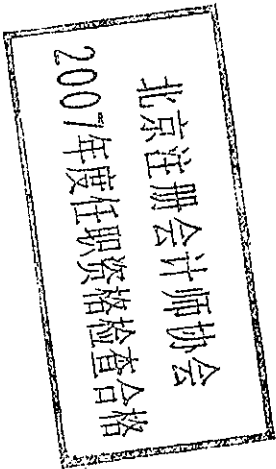
2005-9-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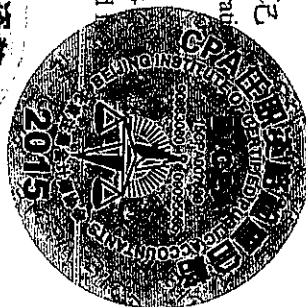
姓名：付强
证书编号：11000241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合格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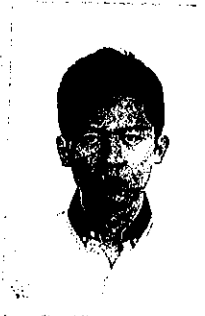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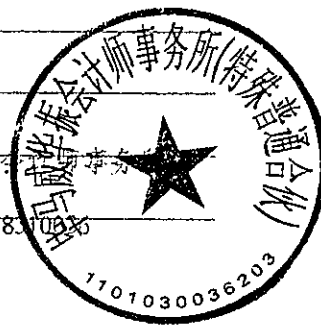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张欣华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3-08-3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308310835





姓名：张欣华

证书编号：1100024112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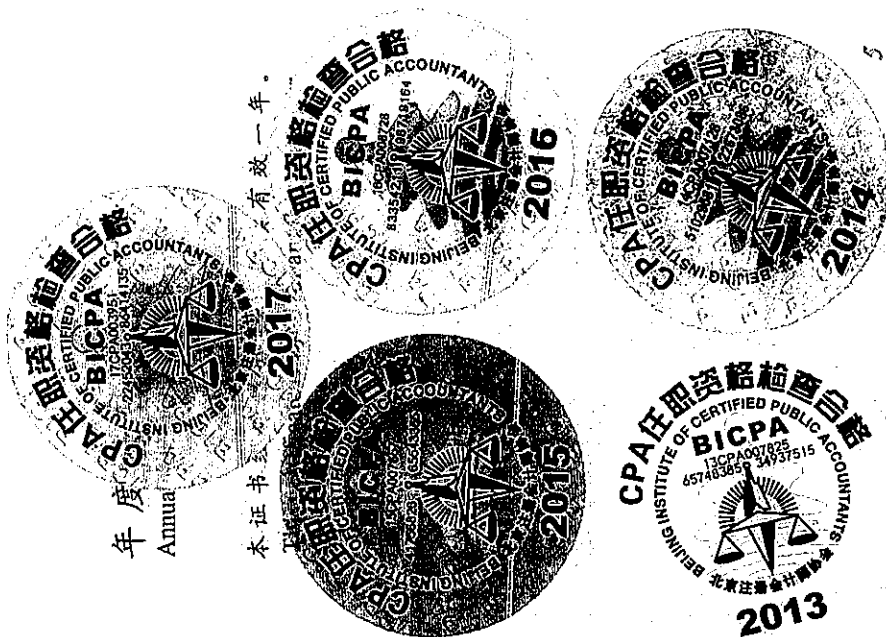
1100024112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事务



03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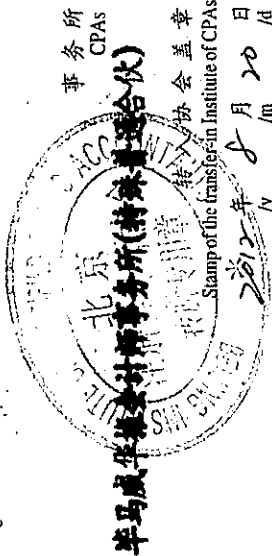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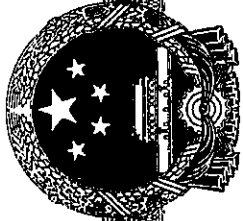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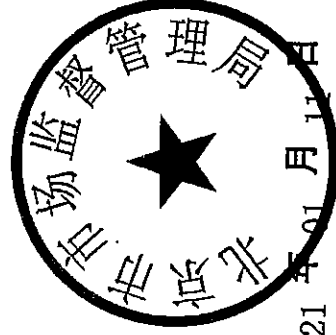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01月11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册。